

7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沪通铁路上海北至四团段（不含上海东站核心区）及陆家浜联络线段环境影响线项目拆房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沪通铁路上海北至四团段（不含上海东站核心区）及陆家浜联络线段环境影响线项目拆房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申佳拆房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3人，营业收入为2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万元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12月6日

